

5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 案 一 本 全

保
险
理
赔
案
件

B A O X I A N L I P E I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理解与适用

●典型案例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办
案

一
本
全

一本
全案

5

保险理赔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赔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6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586-1

I. 保… II. 中… III. 保险-理赔-案件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办案一本全

保险理赔案件

BAOXIAN LIPEI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05年6月第1版

印张/26.25字数/468千

2005年6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86-1

定价:4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义务。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条相
关的其
他规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2002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3)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自愿原则】	(3)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4)
第六条 【经营主体】	(4)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	(5)
第八条 【公平竞争原则】	(5)
第九条 【监督管理机构】	(1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保险的定义】	(11)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	(11)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15)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订立】	(16)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生效】	(20)
第十五条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20)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0)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	(22)
第十八条 【免责条款无效】	(22)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内容】	(24)
第二十条 【自行约定条款】	(24)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变更】	(25)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义务】	(26)
第二十三条 【协助义务】	(26)
第二十四条 【给付保险金】	(26)
第二十五条 【拒绝赔付通知】	(27)

第二十六条	【先行赔付】	(27)
第二十七条	【请求权消灭】	(27)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解除合同】	(29)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	(29)
第三十条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	(30)
第三十一条	【争议条款的解释】	(30)
第三十二条	【保密义务】	(3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0)
第三十三条	【财产保险合同标的】	(30)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	(39)
第三十五条	【禁止解除合同】	(39)
第三十六条	【安全义务】	(40)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费增加】	(40)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费用降低】	(40)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责任】	(40)
第四十条	【保险价值确定】	(40)
第四十一条	【重复保险】	(41)
第四十二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41)
第四十三条	【合同终止】	(42)
第四十四条	【保险金的确定】	(42)
第四十五条	【代位权的行使】	(42)
第四十六条	【赔偿请求的放弃】	(42)
第四十七条	【代位权行使的禁止】	(43)
第四十八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	(43)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负担合理费用】	(45)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赔付】	(45)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负担的诉讼费】	(4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45)
第五十二条	【人身保险合同标的】	(45)
第五十三条	【人身保险合同利益】	(47)
第五十四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47)
第五十五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47)
第五十六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47)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费用的支付】	(48)
第五十八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48)
第五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48)
第六十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48)
第六十一条	【受益人的确定】	(49)
第六十二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49)
第六十三条	【受益人的变更】	(49)

第六十四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49)
第六十五条 【受益权丧失】	(49)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自杀的赔付】	(50)
第六十七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免于赔付】	(50)
第六十八条 【禁止追偿】	(50)
第六十九条 【合同解除】	(5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50)
第七十条 【公司组织形式】	(50)
第七十一条 【设立】	(55)
第七十二条 【设立条件】	(55)
第七十三条 【注册资本】	(60)
第七十四条 【申请文件、资料】	(60)
第七十五条 【批准文件、资料】	(60)
第七十六条 【批准决定】	(61)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61)
第七十八条 【许可证失效】	(68)
第七十九条 【提取保证金】	(68)
第八十条 【设立分支机构】	(69)
第八十一条 【设立代表机构】	(69)
第八十二条 【公司事项变更】	(70)
第八十三条 【组织机构】	(74)
第八十四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77)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80)
第八十六条 【业务许可证的吊销】	(80)
第八十七条 【破产清算】	(80)
第八十八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82)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82)
第九十条 【注销业务许可证】	(82)
第九十一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82)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83)
第九十二条 【业务范围】	(83)
第九十三条 【再保险业务】	(85)
第九十四条 【责任准备金】	(85)
第九十五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
第九十六条 【提取公积金】	(86)
第九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	(86)
第九十八条 【最低偿付能力】	(89)
第九十九条 【自留保险费】	(95)
第一百条 【最大赔偿责任】	(95)
第一百零一条 【危险单位计算】	(95)

第一百零二条	【依法办理再保险】	(96)
第一百零三条	【优先向境内公司办理再保险】	(96)
第一百零四条	【境外再保险业务的限制或禁止】	(96)
第一百零五条	【资金运用安全原则】	(96)
第一百零六条	【禁止性行为】	(97)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98)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业务的监管】	(98)
第一百零八条	【偿付能力监管】	(118)
第一百零九条	【提供报告和资料义务】	(118)
第一百一十条	【限期改正措施】	(1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整顿】	(119)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督日常业务】	(1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停止业务权】	(1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整顿结束】	(1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保险公司】	(1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组织及办法】	(1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延期接管】	(1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接管终止或申请破产】	(119)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报送报表】	(119)
第一百二十条	【营业统计报表的报送】	(119)
第一百二十一条	【精算报告制度的建立】	(12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120)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1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料的保管】	(13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1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	(133)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经纪人】	(15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	(15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理权限】	(150)
第一百二十九条	【禁止个人保险代理人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157)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经纪人赔偿责任】	(157)
第一百三十一条	【禁止不正当手段订立合同】	(15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资料条件及许可证】	(15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营场所、账簿记载】	(157)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理手续费、经纪人佣金的支付】	(157)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人登记簿】	(157)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	(15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15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保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158)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160)
第一百四十条 【代理人、经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16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骗保责任】	(161)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法从事业务的责任】	(162)
第一百四十三条 【超出业务范围的责任】	(16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擅自变更公司事项的责任】	(16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停止新业务及吊销许可证情形】	(163)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报送报表等的责任】	(16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供虚假报表责任】	(163)
第一百四十八条 【超额承保责任】	(16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业务的责任】	(164)
第一百五十条 【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	(16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损害赔偿责任】	(164)
第一百五十二条 【违法批准的责任】	(165)
第八章 附则	(167)
第一百五十三条 【海上保险的适用】	(1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外资参股公司及外国保险公司的适用】	(17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农业保险不适用本法】	(17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其他保险组织不适用本法】	(1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法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	(179)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	(17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3)

问题提示: 保险公司为本单位职工投保后又以职工调离不具有可保利益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 此解除行为是否有效?

2. 李宇环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司赔偿被盗的投保盗窃险财产损失纠纷案

(186)

问题提示: 投保盗窃险的财产被盗的, 能否以罪犯供认的盗窃数额作为赔偿的依据?

3. 延寿县制革厂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寿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88)

问题提示:投保方擅自改变投保标的物的存放地点,该标的物自燃的,保险方能否拒绝赔偿?

4. 北疆铁路公司石河子工务段因第三者责任造成投保车辆损失向第三者索赔未果诉石河子市人民保险公司赔偿纠纷案 (190)

问题提示:车辆损失本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但其因故又不能赔偿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否先予赔偿?

5. 吉林省鸿凤娱乐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汽车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案 (193)

问题提示:不足额投保的财产发生损失的,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6. 新疆石河子农垦贸易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河子支公司以其签订有转让投保车辆协议拒绝赔偿纠纷案 (196)

问题提示:协议转让的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因交通事故而全部毁损的,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7. 蔡十根等 19 人诉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合同受益纠纷案 (199)

问题提示:公司能否为其职工投保简易人身险?能否以自己作为受益人?

8. 张小头诉中保溧水县支公司沉船原因无法查明的船舶保险理赔案 (201)

问题提示:保险方在接保时明知船舶不适航仍予以承保,发生沉船事故的,应否赔偿?

9. 李献信诉鸡泽县保险公司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受益人保险金受领纠纷案 ... (204)

问题提示:公司未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保险公司批准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 太保成都分公司城西支公司诉长汇运输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未交保险费要求补交案 (207)

问题提示: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的,如何认定此不作为行为的法律后果?

11. 龙达经贸公司诉人保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含义保险赔偿案..... (213)

问题提示:保险合同纠纷中,如何理解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12. 投保人朱全华与被保险人解除恋爱关系后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营口支公司解除人身保险合同返还保险费案..... (217)

问题提示:保险人退保的,如何确定手续费比例?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同意应用什么形式表示?

13. 卞彩美等诉中保高淳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将沉没除外但又提高保险费率应无效索赔案..... (220)

问题提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自愿签订的船舶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是否有效?船舶沉没是否属除外责任?

14. 黄理鉴诉人保信丰县营业部在保险合同要求投保人如实填写的列明事项和兜底事项中均填否发生列明事项外的疾病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案..... (224)

问题提示:如何解释保险单条款?医院病案记录中患者家属的主诉内容能否作为确认投保人隐瞒被保险人的既往病史的证据?

15. 卢洪锋等诉人保龙岩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未达到规定的伤残程度保险索赔被驳回案..... (227)

问题提示:保险单中的投保人未到场且其签名为他人代签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未达到规定伤残程度的,能否要求保险赔偿?

16. 沈致安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支公司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是投保时车辆的实际价值不是新车购置价赔偿案..... (230)

问题提示:在无原始购车发票,又没有同类型、同型号、同种车辆价格可以参考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保险价值?

17. 文雪辉诉人保湘乡支公司迫使其签订少付保险金的理赔协议要求按保险合同
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案..... (234)

问题提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系“带病投保,原告未履行告知义务”为由与投保人签订了理赔协议后,投保人又要求保险人依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的,法院应否予以支持?

18. 收货人周道乾诉收货地的平安保险泸州支公司在发货地投保的鲜活货物运
输保险货损承担保险责任案..... (238)

问题提示:投保人在发货地投保,受益人可否在收货地索赔?发生的货损既不属于保险合同所列举的范围又不属于除外责任,保险人应否赔偿?

19. 米凤群因其夫在国外旅游时不幸身亡诉办旅游护照单位额尔古纳市国际旅
行社未同时办旅游意外保险要求给付此项保险金案..... (242)

问题提示:旅行社不按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不幸身亡的,旅行社如何赔偿?

20. 海润公司诉中保西高公司以个人名义购买以其名义投保且未付清保险费
的车辆丢失按保险金额赔偿案..... (245)

问题提示:投保人以个人名义购买而以公司名义投保且未付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如何?如何确定保险金额?

21. 吴凤英等诉平保常州支公司投保日起保、出险的人身团体意外伤害险被保
险人死亡追索保险金案..... (249)

问题提示:当事人约定起保日为投保日的,保险期限如何计算?未指定受益人的,如何确定保险金受益人?

22. 西周公司诉人保周至公司应按保险费交付时间顺延保险期间承担在顺延期
间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案..... (253)

问题提示:保险合同生效时间晚于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责任期间不变是否公平?保险事故发生时未交保费,保险人因此不负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为免责条款?

23. 付强诉人保天山区支公司以其向原投保人的购买价计算投保车辆被盗的赔款要求以保单载明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赔偿案 (257)

问题提示: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移转,投保人发生变更的,保险赔偿金的数额是以投保金额还是以新所有人支付的价款为标准?

24. 华联粮油贸易公司诉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在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出险签订赔偿协议后又以卸货地不是保单列明的卸货地等拒赔要求赔偿案 (260)

问题提示:海运货物保险单中“一切险”是否属列明风险?

25.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266)

问题提示:保证保险合同,是保险合同,还是一种保证合同?保险期限与保证期限不一致时应以何者为准?

26.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达县支公司诉黄维安等返还保险金案 (270)

问题提示:保险机动车辆买卖行为的效力是否直接影响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的效力?

27. 董元琴诉梁贞宇等人身保险协议案 (273)

问题提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作为受益人的被保险人死亡的,投保人能否获得保险金?

28. 薛桂华等诉太平洋保险公司淄博支公司等保险合同履行案 (276)

问题提示:保险代理人能否代收保险金,对保险金的偿付事实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29. 彭萍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雅安地区分公司名山县办事处案 (279)

问题提示: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指定不符合规定的,如何确定合同效力?引起索赔纠纷的,如何确认诉讼主体资格?

30. 绍兴亚冠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虞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86)

问题提示: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1. 李翠英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西平县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90)

问题提示: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代理人接收投保申请,收取保险费并出具保险费预收收据的行为应否属于承诺行为?

32. 王婉妮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92)

问题提示:保险人不分档次统一执行一个费率标准,对未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率及保险金额的条款是否无效?

33. 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龙海市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97)

问题提示:保险人能否根据格式条款的规定要求投保方先行起诉第三人之后其才予以理赔?“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效力如何?

34. 北京华侨大厦有限公司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案..... (301)

问题提示:投保人对保险合同是否享有任意解除权?保险合同解除是否消灭已经开始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解除是否具有溯及力?

35. 顾秀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泉县支公司拒绝给付赔偿金案..... (304)

问题提示:投保车辆在修理厂修理期间被发生的火灾烧毁是否属于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

36. 马丹红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昆明市东川支公司等保险索赔案..... (307)

问题提示:医院未对被保险人的病情做出明确诊断的,投保人为其投保时应否将此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

37. 泉州市宏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公司
保险索赔案 (311)

问题提示:投保人未经保险公司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车牌号,驾驶员能否享受保险利益?

3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洪口芦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巴
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15)

问题提示:司机饮酒后驾车致投保车辆损坏的,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9. 杨保元诉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乌苏市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18)

问题提示: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保险事故,是否属我国《保险法》保护的
范围?

40. 穆俊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22)

问题提示:被保险人因违法行为而被人杀死的,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41. 唐维军诉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绍兴县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27)

问题提示:格式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成立、生效的条件是什么?

42. 廖正贵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北碚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331)

问题提示: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如何履行告知义务?

43. 周建波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淮阴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334)

问题提示:投保人持有的被保险人签名的全权代理的委托书,代其签订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